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郵件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1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15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5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臺北場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2月1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2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(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(四)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，詳如工作坊課表附件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RYdog4fZujnQes7D8>)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費用：本場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中午供餐。交通、住宿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
(七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(八)其他相關資訊請逕洽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三、檢附臺師大來函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 2025/02/12 10:37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